

主要果子

經文：馬可福音十一：1～十二：12

鄭文選牧師

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平安。

今天我們要進入馬可福音十一章。我們這次傳講馬可福音系列，都是比較大段落的傳講，目的是希望弟兄姊妹可以明白，福音書的寫作與編排不光是以事件發生的時間先後為標準，也有主題性的考量。進到馬可福音十一章，可以說進入了另一個大段，從這裡開始，記載的就是耶穌在世最後一週發生的事。馬可花了六章（十一～十六章）的篇幅記錄耶穌最後一週的生活，而耶穌前面三十三年半的生命，馬可卻只花了十章記錄。這樣的比例是很極端的，因此大家可以明白，馬可福音不是一般的人物傳記，而是以耶穌的受死與復活為核心的見證。甚至有學者說，馬可福音是一個有很長的序言的耶穌受難與復活的故事。

現在我們就要進入馬可福音這一個新的大段落，不曉得大家有沒有發現，「收果子」是這段經文的反覆提到的重點。今天講道的主題是「主要果子」，我們會依序以「主」要果子、主「要果子」、「主要」果子、主要「果子」，這四個不同的重點來分享。

我們一起禱告。

【本文】

一、「主」要果子

我們先來看「主」要果子，重點是「耶穌是主」。從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出，耶穌在這裡的行動和之前是很不一樣的，之前祂都刻意的低調，不希望鎂光燈照在祂身上，醫治病人後都叫人不要張揚，並且常常從群眾當中退去。但這一次，耶穌好像刻意讓群眾注意到祂，其實祂可以悄悄地進城，像以往一樣，但這次祂選擇以王的身份進城，騎在驢駒上，接受眾人的敬拜與擁戴。彌賽亞得勝進入祂的京城，是舊約聖經許多預言的應驗，眾人不顧一切將衣服和樹枝鋪在地上，就是在尊祂為王，他們向耶穌歡呼，「和散那（和散那：原有求救的意思，在此乃是稱頌的話）！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！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！高高在上和散那！」（可十一：9-10）群眾以祂為大衛家的王，一方面揚聲敬拜祂、一方面也呼喊請祂施行拯救。

然後祂以君王巡視的姿態進入聖殿，並在隔天早上再度進入聖殿的時候，「趕出殿裡做買賣的人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；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。」（可十一：15-16）因為「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，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。」（可十一：17）這就引致祭司長、文士和長老的質詢：「你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？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？」（可十一：28）他們所指的，可能不只潔淨聖殿的事，還包含接受敬拜一事。然後耶穌就說了兇惡園戶的比喻。請問從這個比喻中，耶穌如何說明祂的權柄？「祂是園主的愛子，是承受產業的。」（可十二：6-7「6 園主還有一位是他的愛子，末後又打發他去，意思說：『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。』7 不料，那些園戶彼此說：『這是承受產業的。來吧，我們殺他，產業就歸我們了！』」）

從耶穌接受眾人的敬拜、到祂潔淨聖殿，到祂所講兇惡園戶的比喻，在在都可看出祂在表明自己是主、是君王的身份。但是這些兇惡的園戶竟然想霸佔葡萄園，祭司長、文士和長老竟然使聖殿變成賊窩，從中取利！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葡萄園不是我們的，聖殿也不是我們的。最近我們的建堂事工有突破性的發展，但是我們要清楚，新堂不是我們的、而是主的。小組長們，小組員不是你們的，是主的；青少年事工的同工們，青少年不是你們的，是主的；執事們，教會不是你們的，是主的。最近主也挑戰我：「文選，蒙恩堂不是你的，是我的。」無論是葡萄園還是聖殿，無論是教會的弟兄姊妹還是教會的新堂，都不是我們的，不是我們所擁有、更不是我們所能霸佔的。主說，「我的殿」、「我的葡萄園」，這些都是主的。

緊接著，我們來看主以君王的身分來巡視祂的京城和聖殿，祂巡視的重點是什麼呢？

二、主「要果子」

主來巡視，是要來看我們有沒有結果子，是要來收果子。可十二：2「到了時候，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裡，要從園戶收葡萄園的果子。」可十一：12-13「12 第二天，他們從伯大尼出來，耶穌餓了。13 遠遠地看見一棵無花果樹，樹上有葉子，就往那裡去，或者在樹上可以找著甚麼。到了樹下，竟找不著甚麼，不過有葉子，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。」從這兩處的經文我們可以知道主耶穌期望看到我們的果子。和你旁邊的人說：主「要果子」。

主要果子，而且如果沒有結果子，主會審判。可十二：9「這樣，葡萄園的主人要怎麼辦呢？他要來除滅那些園戶，將葡萄園轉給別人。」主要將葡萄園轉給那些能結果子的人，太廿一：43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，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，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。」

可十一：14, 20-21「14 耶穌就對樹說：『從今以後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。』…20 早晨，他們從那裡經過，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。21 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，

就對他說：『拉比，請看！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。』」這裡有一個背景要解釋一下，免得我們誤會耶穌是在並非結果子的季節，不合理的要求果子。這個事件發生在逾越節前一週，大約是四月初。通常無花果樹在三月底時樹葉會萌芽，過了一週葉子就會長齊，並且長出許多的小球（taqsh），路人和農夫飢餓時，就會把它們摘來吃。這些 taqsh 不是真正的無花果，而是一種初期的前兆，如果有葉子但是沒有 taqsh，就表示之後也不會有無花果了。耶穌在這裡採取一種行動式的比喻，以實際行動來教導我們：如果白佔地土，不結果子，就會被砍掉。

在耶穌潔淨聖殿後，同樣地也宣告了審判，可十一：17「便教訓他們說：『經上不是記著說：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嗎？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。』」耶穌這裡引用了兩段經文，第一段是賽五十六：6-7「6 還有那些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，要事奉他，要愛耶和華的名，要作他的僕人——就是凡守安息日不干犯，又持守他（原文是我）約的人。7 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，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，在我壇上必蒙悅納，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。」說明外邦人要在聖殿裡受到歡迎。同時耶穌也引用了耶七：11-15「11 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嗎？我都看見了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12 你們且往示羅去，就是我先前立為我名的居所，察看我因這百姓以色列的罪惡向那地所行的如何。」13 耶和華說：『現在因你們行了這一切的事，我也從早起來警戒你們，你們卻不聽從；呼喚你們，你們卻不答應。14 所以我要向這稱為我名下、你們所倚靠的殿，與我所賜給你們和你們列祖的地施行，照我從前向示羅所行的一樣。15 我必將你們從我眼前趕出，正如趕出你們的眾弟兄，就是以法蓮的一切後裔。』」這是說神如何離棄北國的示羅，也會同樣離棄不結果子的耶路撒冷和祂的聖殿。耶穌將這兩段經文結合在一起，表明耶路撒冷的居民和其中的宗教領袖，因為不接受耶穌的救恩，遠離了信仰的實質，將要遭到離棄，並且外邦人反倒會相信接受救恩而禱告稱頌神。

當我思想這段經文的時候，我就想到我常教導弟兄姊妹，聖經說等我們到主的審判台前的時候，主怎麼審判我們呢？「主會因著我們接受了祂的救恩而白白地赦免我們，主會因我們信祂的名而承認我們是神的兒女。我們無法藉著自己的好行為而被稱為義。」但同時，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，主也會來向我們收果子。因為一個真正接受救恩的人、真正相信主名的人，一定會結出果子，果子是我們確實重生得救最好的證明。

弟兄姊妹，你的生命有結出果子嗎？或許你會問，怎麼樣衡量呢？怎麼樣算是有結果子，主要什麼樣的果子呢？我們進到第三個大綱：「主要」果子。

三、「主要」果子

耶穌是我們的主，是我們的君王，而且會向我們要果子，而祂向我們要的主要的果子，從這段經文來看，就是要我們「發揮該有的功能。」無花果樹應該要結無花果，鹽應該要有鹹味，聖殿應該要聖潔、應該要讓人在這裡遇見神，應該提供人一個可以在此禱告、接受真理教導的環境，這就是發揮該有的功能。我們最主要的果子就是「發

揮該有的功能。」也就是我們常說的「發揮恩賜、各盡其職」，我也很喜歡召會的用詞「盡功用」。

一個基督徒一般該有的功能是什麼呢？耶穌說你們是「世上的光、世上的鹽」，基督徒的其中一個功能就是「做光做鹽」：能照亮黑暗，能防止腐化、能促進和睦。另外神還給每個基督徒有個別的恩賜，要發揮該有的功能。在分銀的比喻中，將錢埋在地底下而沒有善加利用的僕人，也受到主人的責備。再次提醒大家，有一天主要向你收果子。

在教會中擔任特定職分的同工，也應該發揮該有的功能。傳道不傳道、執事不執事、幹事不幹事、董事不懂事（有些教會有董事），長老很老卻不長，這都是沒有發揮該有的功能。

為什麼沒有發揮該有的功能呢？這段經文指出的問題是「霸佔」。聖殿被霸佔，變成了賊窩；葡萄園被霸佔，被據為己有。今天什麼會霸佔我們，使我們不能發揮該有的功能呢？「懶惰、驕傲、輕忽、偏離」：聖經說閒懶（電視、電腦、電動）使我們不結果子，驕傲使我們忘了要交帳，輕忽使我們面對自己的職分隨便，錯誤的價值觀則使我們偏離了正確的焦點。

弟兄姊妹，你在主的葡萄園、神的國中擔任什麼職分呢？你發揮了該有的功能嗎？主向你要果子時，你能夠呈獻給祂嗎？其實只要我們願意像那匹小驢駒一樣，被牽去給主使用，主已經給了我們足夠的資源結出果子。我們來看第四點。

四、主要「果子」

這一點要強調的是，主耶穌要的是果樹自然結出的果子，而不是強求果樹得長出金子；並且主也給了我們結果子的資源和能力，就是禱告。可十一：23-24「23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：『你挪開此地，投在海裡！』他若心裡不疑惑，只信他所說的必成，就必給他成了。24 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」那一切攔阻我們結果子的事物，即使像山一樣高大，我們都可以憑著信心挪開它們。耶穌給了門徒能移山的能力和權柄，讓他們能結果子；但是不能移人，不能對人說，你離開此地，投到海裡，而是要饒恕人，可十一：25-26「25 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，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，就當饒恕他，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。26 你們若不饒恕人，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（有古卷無此節）」從整段經文來看，我們可以知道饒恕不是沒有對錯，聖殿變成賊窩就是錯的，霸佔園子就是錯的，但是我們要把審判的事情交給神，神會除滅惡園戶，把葡萄樹轉給別人。我們的責任則是要饒恕人，這跟結果子有關，因為我們要結的其中一種果子就是愛。

約翰福音也有類似的教導。約十五：16 提到了結果子和禱告的密切關係，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，使你

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甚麼，他就賜給你們。」而結果子和禱告，也都與愛有關。因此緊接著約十五：17，就是「我這樣吩咐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。」

我跟大家分享喬治慕勒(George Muller 1805-1898)的故事。他出生在一個普通家庭，青年時生活放蕩，活在不信及罪惡之中，偷竊，賭博，酗酒，貪愛宴樂。直到有一個晚上，慕勒參加一個信徒家中的聚會，他的人生有了奇妙的大轉變。他回憶說：「我從前所有的尋歡作樂，都不能和今晚所經歷的相比。」悔改得救的慕勒，開始新的生活。他對屬神的事有了新的興趣，神的能力在他裡面帶領著他往前。

1835年慕勒受聖靈帶領，願意將自己像那匹驢駒一樣，被牽去給主用，一身投注在無人照顧的孤兒。他開始收留孤兒，心中充滿了對他們的愛，也向主求房屋、經費、及合適的幫手。慕勒信心的禱告得到神的祝福，1836年他在海港布里斯托(Bristol)租下房子開始第一所孤兒院，之後陸續創辦了五所孤兒院，工程愈大，信心的試煉也愈大，當孤兒院在急需之時，慕勒只有單單仰望神的拯救。

他作見證說：有一晚負責伙食的弟兄憂心地告訴他說，明天的早上沒有一點食物可吃，慕勒就請這位弟兄和他一起跪下禱告。隔天早晨雖然沒有早餐，他仍吩咐人將所有的餐具擺好，孩子們都一一就坐，並錯愕的看著院長，因為慕勒對著空空的杯和碟作了謝飯禱告。(主感謝你賜下桌上新鮮的麵包與牛奶，感謝你供應一切，奉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)就在這時，門鈴響了，有一家麵包店由於某工廠臨時大罷工，老闆不曉得如何處理這些已做好的麵包，就差人整車送了過來。不久，又有人按門鈴，有輛滿載鮮奶的車子，正巧在孤兒院附近拋錨，一直都修不好，老板決定將一車牛奶送給孤兒院，免得壞掉。

慕勒和他的同工們六十年來，經歷神豐富地供應孤兒院所有需要的經費，他曾寫過一句話：「我樂意獻上我自己，見證禱告和信心能夠完成許多事。」喬治慕勒先後養育了將近一萬名孤兒，而有孤兒之父的美名。他愛、他禱告、他結果子。

【結論】

弟兄姊妹，主已經給了我們結果子的資源，讓我們像那匹沒有人騎過的驢駒一樣，優先給主用，並且滿有信心地倚靠神，這樣一定能發揮該有的功能。當有一天，主來巡視我們的生命，要向我們收果子的時候，我們可以帶著極大的崇敬和滿心的喜樂呈獻給祂。✠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-0564

傳真：2570-0565

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